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李世經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43
傳真：(02)2381-5664
電子郵件：sch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20092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院產生之放射性藥品廢棄物應如何處理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10月25日中市環廢字第102010622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，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」；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93年12月29日會物字第0930047668號函發布「一定比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」，針對放射性廢棄物之活度或比活度低於規定限值者，訂有外釋計畫與作業紀錄等控管規定，故有關醫院所產出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流向控管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非屬放射性之藥品廢棄物，事業自得委由取得該項廢棄物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



衛生福利部 102/11/01



醫 1020170004